

关于对灵璧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五次 会议第 46 号议案的答复

路建坤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医疗系统停机期间保障群众基本权利”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为确保全省各项医保业务年终结转工作有序开展，最大程度减轻参保人员和医疗机构负担，按照《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安徽省医保年终结转有关工作的通知》（皖医保中心〔2024〕91 号）文件规定：“系统停机期间，拟入院的参保人可先以自费方式办理入院；拟出院的参保人，可先自行垫付医疗费用办理出院手续但不做医保结算。待系统开机后，上述在院或已出院参保人可到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窗口办理医保补登记或出院医保结算手续。医保部门和定点医药机构可采取线下受理的方式办理相关业务，待系统开机后再进行处理”。

《通知》对停机时间、恢复时间、跨年结转方式均作出明确要求，并在省、市、县各级医保局、定点医药机构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线上线下渠道发布《停机公告》，告知参保人员医疗费用年终结转事宜，引导参保人员尽量避免停机期间就诊购药，门诊慢特病患者尽量于 12 月 31 日前备足停机期间所需药品，避免事后手工办理。

您反映的医院在停机期间未做好宣传告知工作，我局已通知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加强整改，务必及时告知参保人员医疗费用年终结转停机期间相关结算事宜，并协助参保人员办

理相关手续。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做好风险预判，建立舆情应急快速处理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医疗机构年终结转工作存在问题，提高参保患者的满意度。

非常感谢您对医疗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请多提宝贵意见。

办复类别：A类

联系单位：灵璧县医疗保障局

联系电话：0557-6036096

灵璧县医疗保障局

2025年7月17日